

证券代码：838628

证券简称：卅思云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28	卅思云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段立波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悦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侯春昊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朱娜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朱娜汇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林松汇报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2021年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不对2020年利润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审议《关于提名陈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洪红女士提出辞职，董事会提名陈洪涛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娜

电话：010-58691869

传真：010-58690000-8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B 座 904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